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(2013年1月14日)  
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意見書

**前言：**

本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，倡議政府當局加強力度，推動跨部門合作，遏止家庭暴力問題，協助家暴受害人及其家人重建新生活。經過與業界初步討論，本會現提出下列關注：

**社聯的關注**

**1. 施虐者輔導**

參考 2009 年至 2011 年數字，社署處理的虐待配偶及同居情侶的個案數目每年平均有 6000 宗，然而，社署的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參加者每年平均只有 84 人，而「反暴力計劃」在三年間的實際參加者僅有 2 人。

施虐者輔導是糾正暴力心態，保護家暴受害人安全，維護家庭和諧的重要一環。2009 年，社署的一項跟進研究亦顯示，計劃有良好和長期的治療效果。事實上，其他服務(包括個案服務)並不能夠取代專門的施虐者輔導，它向社會和施虐者發出清楚的信息，家庭暴力是必需要糾正的行為。其次，針對性的輔導工作，能夠更集中和有效地處理暴力行為。

**建議：**

改革「反暴力計劃」的安排，不再侷限於接收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下的指定對象，資助非政府機構以靈活和多元化的方法開辦施虐者輔導，並向律師和法官推介服務。此外，需要加強公共屋村、警察、醫院等部門的合作，敏銳和快捷地轉介施虐者參加「施虐者輔導」，及早解決家暴危機。

**2. 房屋支援**

根據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，平均約三至四成的受虐婦女決定離婚。基於安全考慮，不少婦女及其子女都無法返回原來住所。私人樓宇租金完全脫離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，綜援租金津貼更杯水車薪，期望以綜援租住私人樓宇只是紙上談兵。社會福利署的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是「體恤安置」下的一項援助計劃，幫助正在辦理離婚及一直負責管養子女的人士，解決其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。

在申請過程裡，各地區單位對程序的理解、評審尺度、文件要求等都不一致，各級人員對是否需要「先嘗試租住私人樓宇」的說法不一。審批過程和結果的差異使得服務單位難以管理服務使用者的期望，流言四起，這是無助於家暴受害人重建新生活。

**建議：**

檢視現行的申請指引，提升評審程序和準則的透明度和一致性，要求各級單位嚴格按照申請指引流程，準時處理申請，並回覆進度和結果。

**查詢：**

鄧仲華

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

2876 2466

[cw.tang@hkcss.org.hk](mailto:cw.tang@hkcss.org.hk)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2013年1月10日